**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9]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推动我县承担的该项自治区绩效考评指标任务落实，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扎实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实现“宣传检查工作零遗漏、无死角，力争今冬明春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导致的群死群伤事件，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综合施策，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整顿燃料及燃气器具销售市场，规范燃气行业经营行为，规范用户燃气器具安装和使用行为，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发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尽快开展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1.开展工作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部署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研究解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难点和不足之处，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工作长效机制作用，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33bef27e090109803cc5830f8b32df3cbdfb.html?way=textSlc)》第三十四条规定，建立燃气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并对投诉举报信息认真调查核实，一经查实，立即严肃处理。该项工作要求2019年8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自治县燃气管理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约谈机制。自治县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定期约谈中毒事故多发的乡镇分管领导、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分析事故多发原因和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乡镇强化防护措施，加强问题整改，确保安全不出事。对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燃气主管部门）

　　4.完善应急预案。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编制、修订本辖区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应急预案报送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开展行业调查摸底，建立统计分析和倒查机制

　　1.开展行业摸底调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辖区内燃气经营站点，立即对供应区域内的燃气站点、居民用户数量、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数量等进行摸底调查和统计，细化工作台账，并将调查摸底情况表（附件1）电子版及扫描件于于每月25日前报至送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邮箱bmcgj99@163.com。（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自治县燃气管理部门）

　　2.建立统计分析机制。各乡镇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要加强与辖区内公安、应急、卫生等部门沟通联系，了解有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数据，并于每月30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有死亡事故的不能超过一日，需当日立即上报）。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事故的区域、人员信息、房屋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定期向联席会议通报调查分析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事故原因加强整治排查。事故原因分析及排查处置结果同时抄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联席办"）。

　　乡镇负责汇总信息上报自治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3.开展事故责任倒查。组织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分析倒查工作，针对发现存在明显过失的单位或个人，要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对履职不力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使用燃料意识

　　1.加强抓好重要时间段的预防宣传工作。各乡镇要结合实际，集中在我县回南天天气高发期（3月）和天气转冷前（11月）的两个时间段，组织本辖区内街道、社区、乡镇、村屯等基层组织、政府派出机构、燃气企业利用办理业务及入户检查等契机，结合本地典型案例，持续开展对辖区居民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通过地方公共宣传栏、媒体等渠道，采用横幅、展板、海报、漫画、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有效提高当地人民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普及率，使其掌握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确保每家每户均宣传到位。对于在宣传检查中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出租屋、偏远独栋住房保障房、易地扶贫搬迁小区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台账，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并将情况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相关单位要在本系统内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充分利用单位自有的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宣传。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将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全面覆盖到本系统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每个干部职工，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人员的宣传教育，确保预防知识、救治技能家喻户晓。（责任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深入持续开展预防宣传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配合单位：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今日巴马报社，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加强学校宣传教育。加强对幼儿及在校中小学生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使每一个家庭都牢固树立预防和安全意识。该项工作每年11月份至次年3月份持续全面开展。（牵头单位：自治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1.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各乡镇要立即组织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开展入户调查摸底。各地要积极动员基层组织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检查工作台账，确保入户宣传覆盖率达100%，及时掌握隐患数量和整改难点。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重点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保障房、易地扶贫搬迁小区、老乡家园、出租屋、偏远独栋住房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的用户开展检查；二是对于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区内外大型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安装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可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该项工作须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履行安全检查主体职责。自治县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检查中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对于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和对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应通知当地物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村屯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相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服务机构及社区、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住户接受入户检查并按检查要求进行整改，检查中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情况的要立即停止供气，并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尽快实施调查、处置或处罚。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对燃气企业入户安全检查率及宣传率的督查检查，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责任主体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和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自治县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对燃气企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要求2019年11月份前完成1次检查。（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惩非法经营者。2019年内须开展2次以上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各乡镇尽快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和钢瓶溯源系统并与自治区级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提高监控效率，管控瓶装燃气流通。该项工作须于11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4.各乡镇要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不法商贩，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该项工作2019年11月前须开展1次检查。（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我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各乡镇制定本乡镇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须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统筹安排全县各乡镇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牵头单位：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各乡镇要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气象预报预警，强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加强对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特殊气候（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的分析研判，做好气象预报和中毒提醒提示工作，完善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率和提前量。做好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有针对性的预防中毒事件提醒提示，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把预防工作做在前头。（牵头单位：自治县气象局；配合单位：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台、今日巴马报社、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中国电信巴马分公司、中国移动巴马分公司、中国联通巴马分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确保不漏一村一户。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安全责任意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勇于担责、善于协调，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整合、调动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应在当地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市直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要求，制定行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各部门、县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县直各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对本部门及对各地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督促相关部门对预防工作加大执行力度。县人民政府要参照市直部门的做法将该项工作列入对本级职能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评体系中。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县人民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落实专项整治行动所需的工作经费，保障正常工作的经费开支，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汇报。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每月29日前将本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表格及总结报送至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联系电话：0778-6273688。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请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本级人民政府沟通汇报。

　　附件：1-1.基层组织入户安检情况登记表

　　1-2.社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住户隐患明细表

　　1-3.社区无法入户情况统计表

　　2.巴马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3.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基层组织入户安检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 | 详细地址 | 使用能源 1.液化气 2.天然气 3.电 4.柴火 5.其他 |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 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 | | | | | | 是否已告知住户存在的安全隐患 | 是否已整改 | 未整改原因 |
| 使用燃气设施环境通风条件不足 | 热水器 | | 存在燃气泄漏 | 钢瓶过期、报废 | 胶管老化、过长 | 燃气具超期使用 |
| 安装在浴室内或浴室外 | 有无排烟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住户隐患明细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详细地址 | 责任人 | 整改复查时间 | 检查时间 | 存在隐患 | 存在隐患数（处） | 已整改隐患数（处） | 限期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无法入户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填报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 | 入户时间 | 未能入户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精神，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巴马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

　　（三）综合分析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

　　（四）掌握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定期分析、通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研究、指导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五）审议有关部门提出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建议，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

　　（六）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气象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领导、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城市管理执法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一是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单位会议，督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二是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督办办公室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三是联系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总结联席会议年度工作，研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四是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工作形势、规律、特点和对策的研究分析，提出工作建议；五是做好有关材料收集、撰写和上报，编发工作简报，并认真做好文件立卷归档等工作；六是完成联席会议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城市管理执法局分管领导兼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城市管理执法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统筹协调，并对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城镇燃气输气安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上门专项检查和入户安检，并对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停止供气，要求立即进行整改；负责督促各乡（镇）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指导燃气管理部门整顿燃气经营市场，规范燃气经营行为秩序。

　　（二）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县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中；负责督促各乡（镇）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并上报县人民政府。

　　（三）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建筑工地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工聚居活动板房等场所的检查，监督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为，严格按照燃气规范标准安装燃气器具，督促、指导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企业支持燃气主管部门或企业到物业管理向住户开展宣传和入户安全检查，县住建局安排人员予以配合，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开展预防性宣传和入户安全检查。

　　（四）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及中毒患者病情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工作;组织乡（镇）卫生行政部门和市直医疗机构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派出卫生方面专家协助牵头部门对中毒事件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供病人救治情况信息。

　　（五）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六）自治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与各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七）自治县公安局：负责结合流动人口管理和辖区治安管理，开展相关宣传、防范工作。负责维护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八）自治县民政局：负责为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进行救助。协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九）自治县财政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落实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所需经费。

　　（十）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环境应急处理建议。

　　（十一）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经营非法运输网点和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

　　（十二）自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与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相关的流通领域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的充装安全监察、打击液化石油气充装站非法充装行为，负责辖区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大力普及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意识。

　　（十四）自治县气象局：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预报大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十五）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村和社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派出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相关人员，加大宣传力度，对使用燃气具和烧炭取暖的群众尽到宣传教育和告知的义务，特别注意检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屋、群众自建房和独居户、留守儿童家庭，做到不疏漏。严厉打击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行为，指导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检查，做好相关防范工作以及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助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预防和处理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联动机制。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分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办公室会议。

　　（一）全体会议。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参加，办公室成员列席。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全体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审议通过联席会议有关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通报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开展；确定联席会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研究协调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全体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二）专题会议。专题会议适时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与会议议题有关的联席会议成员参加，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召开和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报请召集人决定。

　　专题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关专题汇报；研究讨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计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建议意见。专题会议纪要由办公室负责起草，由召集人签发。会议纪要印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邀请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市委、市政府。

　　（三）办公室会议。办公室会议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由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全体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办公室全体会议或部门成员单位会议，并视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

　　办公室会议主要内容：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联席会议筹备及拟提交联席会议审议事项；通报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势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协调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事项；研究拟定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联合督查方案；研究提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议意见。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和配合，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信息、工作动态和重大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实现资源共享，统一信息发布。

　　（二）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监测、预警和报告机制。

　　（三）重大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联合督查机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做好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社会关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事件调查处理。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有关调查处理、督办工作。重大、典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可由相关部门联合督查、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主动研究涉及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问题，及时向牵头单位提出会议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四）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巴马瑶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田寒露 自治县党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杨秀键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光明 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黄骜锋 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罗国良 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马艳 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宝海 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谭促近 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罗斌 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黎天桥 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美战 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潘立贞 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伍学雍 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锋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韦胜先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韦文颂 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旅游

　　质量监督管理所所长

　　叶小丽 自治县气象局副局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77d20abd2b0a70e9f7f7e217c2172d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77d20abd2b0a70e9f7f7e217c2172d6bdfb.html" \t "_blank)